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297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邱暐翔

　　曾辰萱

被　　告　魏筠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8,0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6日以Go Smart App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114年5月16日下午2時49分起至114年5月17日下午11時56分止，每日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詎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期間不慎使系爭車輛受損，依系爭租約第12條前半段規定維修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系爭車輛於114年5月26日送廠修復，於114年6月2日出廠，支出修復費用28,035元，其中鈑金2,500元、烤漆4,080元、零件21,455元。又依系爭租

約第16條規定，維修期間營業損失以日租金70%計算，系爭車輛送廠修復8日，原告僅請求4日營業損失8,4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×4日×70%＝8,400元）等情，有原告提出汽車出租單、租賃契約、車內與車損照片、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廠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原告車型費率表、存證信函與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0年3月，至租賃期間即114年5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7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4年3月計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3,087元，加計工資與烤漆費用後共9,667元，堪認為必要之修理費用。是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067元（計算式：損害賠償9,667元+營業損失8,400元＝18,067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